

# 三年制学术型硕士研究生 国家奖学金科研成果评定办法

## 一、评审指标

评审指标为 2 个部分，满分 100 分。

1. 政治思想表现(20 分)。
2. 科研成果(80 分)。

## 二、评分办法

### (一) 政治思想表现(20 分)

参见“71 号文件”附件六《辽宁师范大学研究生思想政治及日常表现评价方法》。

### (二) 科研成果(80 分)

科研成果考核包括自研究生入学之日起以下项目：学术论文及学术会议、专业竞赛及专利类成果、科研项目等。科研成果考核所确定的成绩做“归一化”处理，具体计算方法如下：以参评研究生中科研最高分为标准，按 80 分“归一化”折算出每位研究生科研分，分值按四舍五入保留 1 位小数。例如，有 20 名研究生参评，其中学生甲科研最好，假定其科研累积分为 135 分，学生乙较弱，假定其科研累积分为 85 分，那么通过折算，学生甲的科研分为  $135 \div 135 \times 80 = 80$  分，学生乙的科研分为  $85 \div 135 \times 80 \approx 50.4$  分。

多人合作完成的成果按作者排序赋分，权重分别为：两位作者 70%、30%；三位作者 50%、30%、20%；四位作者：40%、

30%、20%、10%；五位作者：40%、30%、20%、5%、5%；排名第六位及以后不计分。

注：参评成果第一署名单位为辽宁师范大学，本人为第一作者或导师为第一作者、学生为第二作者，导师不占分，学生赋全分。获评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或学业奖学金时使用过的成果，不在统计范围。

### 1. 学术论文及学术会议

此部分得分占比为 50%，如学生得分为 60 分，即  $60 \times 50\% = 30$  分。

#### （1）学术论文

①在读期间发表的和本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，一律要求正刊的学术期刊原刊，所提交的学术期刊应有新闻出版总署认定的国际国内统一刊号，期刊认定可以网上查询。

②论文参照我校科研处关于期刊等级认定标准赋分：B 类期刊加 100 分/篇；C 类期刊加 50 分/篇；D 类期刊加 10 分/篇，D 类期刊中的本科学报加 15 分/篇，D 类论文总数不超过 3 篇；同一刊物每年发表文章数量不超过 2 篇。

③参评论文字数不低于 4500 字，并以见刊为准，需提供论文原件。

#### （2）学术会议

学术论文入选国际性专业领域学术会议并作报告加 10 分；入选全国性专业领域学术会议并作报告加 2 分，此类加分最多可累计 5 项。

注：公开发表或入选学术会议的论文获奖，国家级一等奖 40 分/项、国家级二等奖 30 分/项、国家级三等奖 20 分/项；省级一等奖 20 分/项、省级二等奖 15 分/项、省级三等奖 5 分。

## 2. 专业竞赛及专利类成果

此部分得分占比为 30%，如学生得分为 60 分，即  $60 \times 30\% = 18$  分。

### （1）专业竞赛

#### ①A 类竞赛

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、“挑战杯”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、“挑战杯”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大赛、全国大学生艺术展演、“五月的鲜花”全国大中学生文艺会演等由中宣部、团中央、文旅部、国家广电总局、中央广播电视总台、国家语委、教育部等国家部委或机构主办，经院学术分委员会认定为面向全国高校所有学科开展、具有广泛社会影响力的综合性竞赛或展演展示活动。一等奖 100 分/项，二等奖 90 分/项，三等奖 80 分/项。

#### ②B 类竞赛

由中宣部、团中央、文旅部、国家广电总局、中央广播电视总台、国家语委、教育部等国家部委或机构下属司（局、中

心），教育部戏剧与影视学类专业教指委、动画与数字媒体专业教指委、中国高等教育学会、中国高等院校影视学会等学术机构，中国电视艺术家协会、中国电影家协会、中国戏剧家协会等中国文联下设一级协会主办，经院学术分委员会认定为面向全国高校戏剧与影视学科开展、具有较高社会影响力的专业性竞赛或展演展示活动；“国创大赛”“挑战杯”等由省委教育工委、省委高校工委、省教育厅、团省委等部门主办，面向全省高校所有学科领域开展、承担选拔推荐 A 类竞赛入围作品任务的综合性竞赛。一等奖 60 分/项，二等奖 50 分/项，三等奖 40 分/项。

### ③C 类竞赛

“中国好创意”“大广赛”“计算机设计大赛”“米兰设计周”等由其他学科专业教育部教指委或国家级协会、学会主办，主要面向全国高校新闻传播、美术、设计、音乐、舞蹈、戏曲与曲艺等相关学科开展的专业性竞赛。一等奖 40 分/项，二等奖 30 分/项，三等奖 20 分/项。

### ④D 类竞赛

由省教育厅、团省委、省社科联等政府部门或省文联及各下设协会主办，面向全省高校戏剧与影视学科开展的专业性竞赛。一等奖 20 分/项，二等奖 10 分/项，三等奖 5 分/项。

### ⑤E 类竞赛

“中国好创意”“大广赛”等由省教育厅、团省委、省社科联等政府部门或省文联及各下设协会主办，面向全省高校所有学科开展的综合性或专业性竞赛；由境外机构主办、经院学术分委员会认定具有一定社会影响力的专业性竞赛。一等奖 10 分，二等奖、三等奖不计分。

注：竞赛获奖作品在国家级媒体播出加 20 分，在省级媒体播出加 10 分。

## （2）专利类成果

①与专业相关的发明专利授权 50 分；实用新型专利和外观设计授权 2 分；软件著作权专利授权 1 分。

②专利类成果总数量不超过 3 项，申报单位需为辽宁师范大学。

## 3. 科研项目

此部分得分占比为 20%，如学生得分为 60 分，即  $60 \times 20\% = 12$  分。

（1）参加获批的国家级科研课题，在项目申报书或项目结题证书排在 1-5 名加 20 分；参加的省（部）级（含教育厅）科研课题，在项目结题证书上排在 1-5 名加 5 分；参加获批的市级科研课题，在项目结题证书上排在 1-5 名加 2 分；需提交学校科研处出具的参与证明为准。

（2）主持学校研究生创新基金资助项目（含辽宁省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）加 15 分/项。

（3）科研项目等级存在争议的，由学院学术分委员会参照科研处规定认定。

三、本办法由影视艺术学院学术委员会负责解释。

# 三年制专业型硕士研究生 国家奖学金科研成果评定办法

## 一、评审指标

评审指标为 2 个部分，满分 100 分。

1. 政治思想表现（20 分）。
2. 科研成果（80 分）。

## 二、评分办法

### （一）政治思想表现（20 分）

参见“71 号文件”附件六《辽宁师范大学研究生思想政治及日常表现评价方法》。

### （二）科研成果（80 分）

科研成果包括专业实践（60 分）和科研（20 分）。

#### 1. 专业实践（60 分）

专业实践考核包括自研究生入学之日起以下项目：参加各  
级别专业竞赛、专利类成果等方面。专业实践考核所确定的成  
绩做“归一化”处理。具体计算方法举例如下：专业实践最高  
分为标准按 60 分“归一化”折算出每位研究生得分，分值按  
四舍五入保留 1 位小数。例如，有 20 名研究生参评，其中学  
生甲最好，假定其积分为 135 分，学生乙较弱，假定其积分  
为 85 分，那么通过折算，学生甲得分为  $135 \div 135 \times 60 = 60$  分，  
学生乙得分为  $85 \div 135 \times 60 \approx 37.8$  分。

多人合作完成的成果按作者排序赋分，权重分别为：两位作者 70%、30%；三位作者 50%、30%、20%；四位作者：40%、30%、20%、10%；五位作者：40%、30%、20%、5%、5%；排名第六位及以后不计分。

注：参评成果第一署名单位为辽宁师范大学，本人为第一作者或导师为第一作者、学生为第二作者，导师不占分，学生赋全分。获评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或学业奖学金时使用过的成果，不在统计范围。

### （1）专业竞赛

#### ①A 类竞赛

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、“挑战杯”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、“挑战杯”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大赛、全国大学生艺术展演、“五月的鲜花”全国大中学生文艺会演等由中宣部、团中央、文旅部、国家广电总局、中央广播电视总台、国家语委、教育部等国家部委或机构主办，经院学术分委员会认定为面向全国高校所有学科开展、具有广泛社会影响力的综合性竞赛或展演展示活动。一等奖 100 分/项，二等奖 90 分/项，三等奖 80 分/项。

#### ②B 类竞赛

由中宣部、团中央、文旅部、国家广电总局、中央广播电视总台、国家语委、教育部等国家部委或机构下属司（局、中心），教育部戏剧与影视学类专业教指委、动画与数字媒体专

业教指委、中国高等教育学会、中国高等院校影视学会等学术机构，中国电视艺术家协会、中国电影家协会、中国戏剧家协会等中国文联下设一级协会主办，经院学术分委员会认定为面向全国高校戏剧与影视学科开展、具有较高社会影响力的专业性竞赛或展演展示活动；“国创大赛”“挑战杯”等由省委教育工委、省委高校工委、省教育厅、团省委等部门主办，面向全省高校所有学科领域开展、承担选拔推荐 A 类竞赛入围作品任务的综合性竞赛。一等奖 60 分/项，二等奖 50 分/项，三等奖 40 分/项。

### ③C 类竞赛

“中国好创意”“大广赛”“计算机设计大赛”“米兰设计周”等由其他学科专业教育部教指委或国家级协会、学会主办，主要面向全国高校新闻传播、美术、设计、音乐、舞蹈、戏曲与曲艺等相关学科开展的专业性竞赛。一等奖 40 分/项，二等奖 30 分/项，三等奖 20 分/项。

### ④D 类竞赛

由省教育厅、团省委、省社科联等政府部门或省文联及各下设协会主办，面向全省高校戏剧与影视学科开展的专业性竞赛。一等奖 20 分/项，二等奖 10 分/项，三等奖 5 分/项。

### ⑤E 类竞赛

“中国好创意”“大广赛”等由省教育厅、团省委、省社科联等政府部门或省文联及各下设协会主办，面向全省高校所

有学科开展的综合性或专业性竞赛；由境外机构主办、经院学术分委员会认定具有一定社会影响力的专业性竞赛。一等奖 10 分，二等奖、三等奖不计分。

注：竞赛获奖作品在国家级媒体播出加 20 分，在省级媒体播出加 10 分。

## （2）专利类成果

①与专业相关的发明专利授权 50 分；实用新型专利和外观设计授权 2 分；软件著作权专利授权 1 分。

②专利类成果总数量不超过 3 项，申报单位需为辽宁师范大学。

## 2. 科研(20 分)

科研考核包括自研究生入学之日起以下项目：学术论文、学术会议、科研项目等。科研考核所确定的成绩做“归一化”处理，具体计算方法如下：以参评研究生中科研最高分为标准，按 20 分“归一化”折算出每位研究生科研分，分值按四舍五入保留 1 位小数。例如，有 20 名研究生参评，其中学生甲科研最好，假定其科研积分为 40 分，学生乙较弱，假定其科研积分为 10 分，那么通过折算，学生甲的科研分为  $40 \div 40 \times 20 = 20$  分，学生乙的科研分为  $10 \div 40 \times 20 = 5$  分。

注：参评成果第一署名单位为辽宁师范大学，本人为第一作者或导师为第一作者、学生为第二作者，导师不占分，学生

赋全分。获评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或学业奖学金时使用过的成果，不在统计范围。

### (1) 学术论文及学术会议

此部分得分占比为 60%，如学生得分为 60 分，即  $60 \times 60\% = 36$  分。

#### A. 学术论文

①在读期间发表的和本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，一律要求正刊的学术期刊原刊，所提交的学术期刊应有新闻出版总署认定的国际国内统一刊号，期刊认定可以网上查询。

②论文参照我校科研处关于期刊等级认定标准赋分：B 类期刊加 100 分/篇；C 类期刊加 50 分/篇；D 类期刊加 10 分/篇，D 类期刊中的本科学报加 15 分/篇，D 类论文总数不超过 3 篇；同一刊物每年发表文章数量不超过 2 篇。。

③参评论文字数不低于 4500 字，并以见刊为准，需提供论文原件。

#### B. 学术会议

学术论文入选国际性专业领域学术会议并作报告加 10 分；学术论文入选全国性专业领域学术会议并作报告加 2 分，此类加分最多可累计 5 项。

注：公开发表或入选学术会议的论文获奖，国家级一等奖 40 分/项、国家级二等奖 30 分/项、国家级三等奖 20 分/项；省级一等奖 20 分/项、省级二等奖 15 分/项、省级三等奖 5 分。

## (2) 科研项目

此部分得分占比为 40%，如学生得分为 60 分，即  $60 \times 40\% = 24$  分。

①参加获批的国家级科研课题，在项目申报书或项目结题证书排在 1-5 名加 20 分；参加的省(部)级(含教育厅)科研课题，在项目结题证书上排在 1-5 名加 5 分；参加获批的市级科研课题，在项目结题证书上排在 1-5 名加 2 分；需提交学校科研处出具的参与证明为准。

②主持学校研究生创新基金资助项目(含辽宁省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)加 15 分/项。

③科研项目等级存在争议的，由学院学术分委员会参照科研处规定认定。

三、本办法由影视艺术学院学术委员会负责解释。